

华安荣益矿业有限公司
年处理 15 万吨锆钛中矿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华安荣益矿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 概述

公众参与目的是通过与公众进行的有效协商，使建设项目能够被公众充分认可，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对公众利益构成危害或威胁，以取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协调统一。通过公众参与，了解和掌握民意，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也减少可能产生的不利于工程建设的问题出现。同时把公众的意见和要求及时反馈给建设单位，努力把建设项目对公众的不利影响减到最小或可接受程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我司于 2024 年 9 月委托泉州市兴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年处理 15 万吨锆钛中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司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发布项目环评公示信息和公众意见征询调查表，广泛征询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有关群众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或要求。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4 年 9 月 20 日我司于福建环保网发布本项目环评首次公示，公示信息主要包括：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

- ① 对本项目的选址态度；
- ② 本项目对您生活的影响；
- ③ 您认为本项目最大的环境影响是哪些方面；
- ④ 您认为应该采取什么样的环保措施；
- ⑤ 您认为本项目对当地的经济发展起到什么样的作用；
- ⑥ 其他有关环保方面的建议。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首次公示采用网络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1 日，网

址为：福建环保网(https://www.fjhb.org/huanping/yici/33255.html)。公示截图见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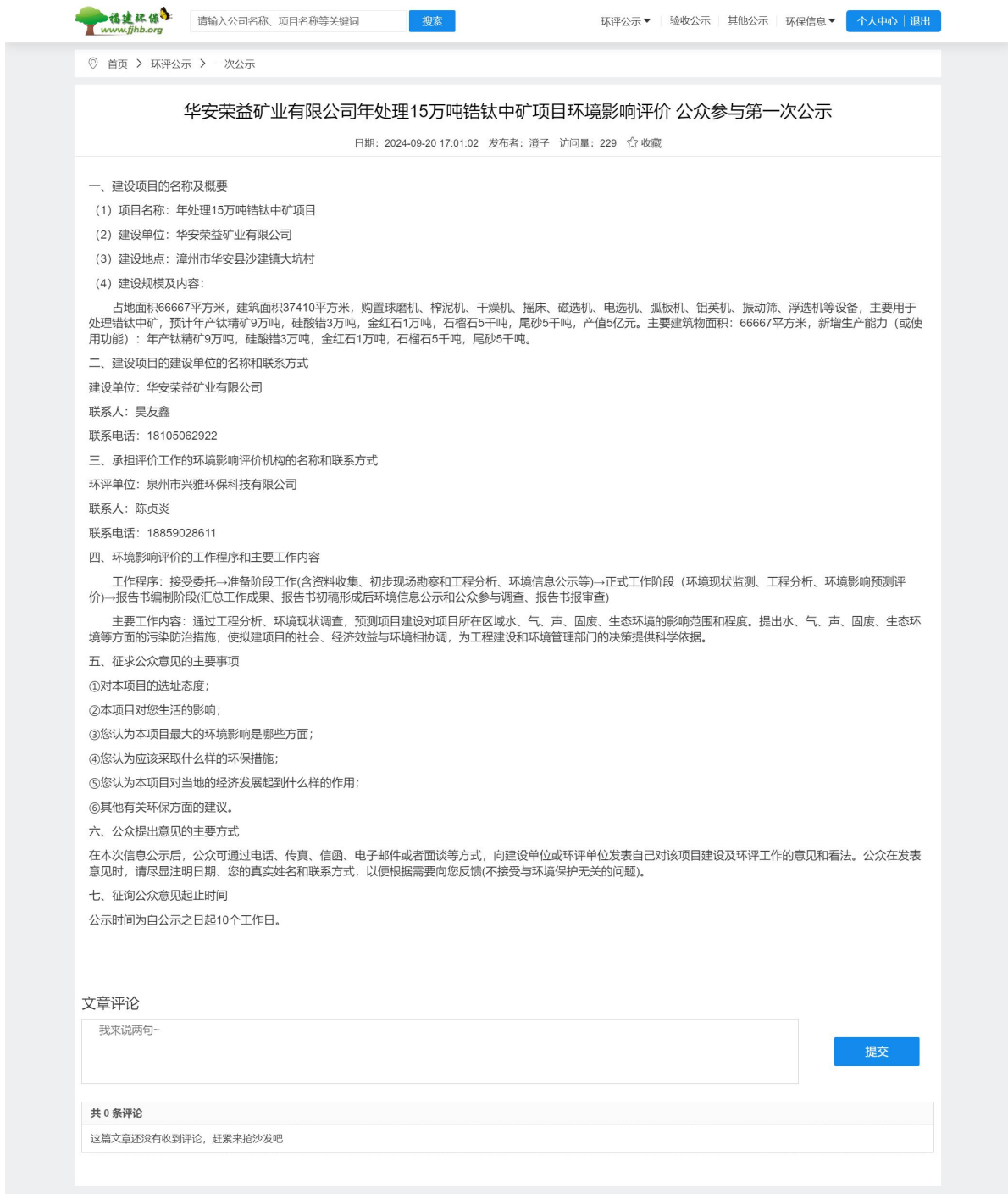


图 2.2-1 首次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的电话、传真、信件或邮件。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 公开内容

我司根据泉州市兴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于2024年10月14日发布征求意见稿（本项目涉密内容未予以公开）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具体公示信息如下：

①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下载网址，征求意见稿中包含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和生产工艺、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拟采取主要环保措施以及预期效果、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等内容；

②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③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④征询对象、征询内容及期限。

(2) 公示时限

2024年10月14日~10月28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我司根据泉州市兴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于2024年10月14日在福建环保网（<https://www.fjhb.org/huanping/erci/33783.html>）发布了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公示情况见图3.2-1。

华安荣益矿业有限公司年处理15万吨锆钛中矿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日期: 2024-10-14 16:44:34 发布者: 澄子 访问量: 95 收藏

华安荣益矿业有限公司年处理15万吨锆钛中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完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4号), 特公开以下信息, 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

征求意见稿全文详见附件1。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 周边环境敏感目标或相关团体、单位。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本次征求的公众意见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请填写公众意见表。公众意见表详见附件2。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可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反馈给建设单位或评价机构。

建设单位: 华安荣益矿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吴友鑫 联系方式: 18105062922

环评单位: 泉州市兴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贞炎 联系电话: 18859028611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华安荣益矿业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4日

附件下载

年处理15万吨锆钛中矿项目.pdf

文章评论

我来说两句~

提交

共 0 条评论

这篇文章还没有收到评论, 赶紧来抢沙发吧

图 3.2-1 二次公示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公示

我司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2 日及 11 月 5 日在福建法治报上发布公示，向公众公开项目信息、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下载途径。公示情况见下图。

“背”出百姓的满意与幸福

——莆田市涵江分局荻芦片区联勤联防派出所积极推行“小背包”工作模式

□本报记者 陈静

一部警务通、一台笔记本电脑、一个指纹录入仪、一摞警民联系卡、一支笔、一本民情记事本、一番宣传内页资料,有时还会携带一些便民身份证及户口簿。这是莆田市涵江分局荻芦片区联勤联防派出所“小背包”中的物。

近期,荻芦片区联勤联防派出所紧紧围绕“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目标,积极推行“小背包”工作新模式,主动回应群众的新需求、新期待,充分释放“主防”效能,着力提升公安新质战斗力。

“户政窗口”背到家门口

荻芦片区联勤联防派出所负责统筹荻芦、白沙、新县、庄边及大洋等派出所警力,既要管辖区治安警务,也要做好山区群众的人居大事——户政业务。

考虑到辖区“地域广、人口散、交通不便”等实际情况,荻芦片区联勤联防派出所不断探索延伸服务触角,丰富服务功能,积极推行“户政云预约”措施,引导群众通过二维码登记个人信息、预约办理户政相关业务。

“张大爷,您的腿脚不方便,以后办理户政业务,扫一扫上面的二维码,我们户籍民警会主动联系您,为您提供上门服务。”白沙派出所社区民警走访过程中,主动向村民张大爷宣传“户政云预约”便民服务新举措。

通过“户政云预约”二维码,荻芦片区联勤联防派出所综合指挥室负责收集辖区户政业务线索,继而“派单”给相应派出所户籍室,轮

值户籍民警“接单”为群众上门办、帮代办、延时办,让群众由“最多跑一次”变成“一趟不用跑”,打造“家门口的户政窗口”。

“宣传防范”背到田间地头

“小背包”背到哪,警务服务就拓展到哪里。荻芦片区联勤联防派出所紧扣群众需求,依托“小背包”服务模式,以群众最急需最急的方式开展入户走访、普法宣传、业务解答、紧急救助等工作,为辖区群众筑起“防护墙”。

“接到陌生电话,只要对方提到银行卡转账、货到付款之类的就立即挂掉。”山上遇到扫码送鸡蛋、穿白大褂来免费体检、扫描进养生群免费领保健品的,记得第一时间在微信群里告诉我”在田间地头,民警一边分发着“小背包”里的反诈宣传资料,一边向群众剖析典型案例。

“小背包”工作法实施后,逐渐成为民警谈安全、听意见、交朋友、解民忧的有效媒介,同

时给群众带去了“流动巡逻岗”,让驻防警务和预防警务更具体、更生动。

“安宁和谐”背到村头巷尾

山区里,没有轰轰烈烈的大事件,多是群众间的“小摩擦”。如何解开大家心里的“千千结”,“小背包”提供了“解决方案”——将调解室搬到群众身边,通过收集、边警、边排查、边调解,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

10月24日上午,新县镇白云村一果园内,一群中农人因果园内树上的水果,果农与牛群主人就赔偿事宜产生纠纷。

在附近走访的民警得知情况后,立即赶往现场。经过三个小时的耐心沟通和协调,双方就赔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避免纠纷再次进入果园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避免纠纷再次进入果园。

一个“小背包”,背出了山区的平安稳定,也背出了百姓的满意与幸福。

七旬老人起诉离婚 法官调解和平“分手”

本报讯(黄景山 杨晓璐)近日,南安法院官桥法庭成功调解一起七旬老人离婚案件。在法官耐心调解下,双方最终和平“分手”,达成离婚调解协议。

71岁的洪大智和72岁的梁大妈经人介绍于2009年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双方均系再婚。二人一起生活多年。今年6月,双方因琐事产生矛盾,梁大妈将洪大智打伤致洪大智住院治疗。洪大智表示无法继续和梁大妈一起生活,遂向法院要求与梁大妈离婚。

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考虑到双方当事人均已年高,案件的处理关系到两位老人的晚年生活,如果不及早解除双方的婚姻,对家庭及社会和谐都可能产生一定影响。于是,承办法官从夫妻感情、子女感受、家庭经营、法律法规等多方面释法说理,耐心疏导,试图劝解二人重归于好,但双方未能达成一致。

此后,承办法官秉承尊重双方婚姻意愿的原则,找准两个老人生活多年,有一定的感情基础为突破口,融法于情,柔性调解。最终,双方消除对立与抵触情绪达成调解协议,和平“分手”。

“顺手牵羊”盗手机 小偷两小时落网

本报讯(记者叶华南 通讯员许燕茹)南安洪溪一男子苏某见他人电动车置物篮里有部手机,趁无人之机,将手机顺手偷走。不料两个小时不到,民警就找上了门。

当日7时许,南安市公安局洪溪派出所接到王女士报警,称其停放在电动车置物篮里的手机被盗。接警后,民警立即赶往现场。王女士告诉民警,当天早上,她将电动车停在路边,手机就不翼而飞。

民警调看周边公共视频,发现一名男子在停车过程中,看到王女士停在旁边的电动车置物篮里的手机,在确认四周无人后,便“顺手牵羊”将手机揣入自己口袋,然后迅速逃离。

通过进一步调查,民警很快锁定了嫌疑人苏某,并依法将其传唤至洪溪派出所。在派出所里,苏某对自己盗窃他人手机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据他供述,当天路过作案地时,无意间瞥见路边电动车置物篮里的手机,一时起了贪念,将手机顺手偷走。

目前,被盗手机已归还王女士,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不知悔改又贪杯 二次醉驾再获刑

本报讯(记者邱玉香 通讯员吴红娟)日前,东坑检察院提起公诉,被告人胡某因犯危险驾驶罪被东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40日,并处罚金3500元。

胡某曾因犯危险驾驶罪,于2021年被判处有期徒刑。2023年10月14日晚,胡某酒后委托同事李某驾驶其轿车。当晚11时许,李某驾驶该小轿车驶入东坑县城城北村下吴路,因道路狭窄,无法将车停入胡某位于下吴路住所前的停车位,胡某心存侥幸,认为只是短距离倒车,遂从副驾驶座下车后,自行驾驶车辆,结果在倒车过程中,撞坏邻居吴某围墙。经交警部门认定,胡某负事故全部责任。经检测,胡某的血液中乙醇含量99.15mg/100ml。

检察机关审查后认为,胡某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且具有依法从重处罚情节,构成危险驾驶罪,应当负刑事责任,遂向法院提起公诉。

两男海中落水 民警紧急救援

本报讯(记者余鑫 通讯员林一峰)日前,两名男子租帆船出海游玩,却因浪大导致帆船翻覆,两人被抛海中,后来在民警的救援下脱险。

当天下午,厦门市安海同安分局长林某巡艇接到110报警称:同安彩虹沙滩海上有两名男子落水。接警后,民警立即派员赶赴现场救援,并启动岸线应急响应机制,第一时间调派救援艇519救援队等应急救援力量赶赴救援。考虑到海上风浪较大,民警还协调了水上运动中心的快艇参与救援。

到达现场后,民警发现两名落水男子已飘至离岸数公里的同安海域,立即带领水上运动中心的快艇前往救援。救援持续近半小时,最终成功将离岸10海里的陈某、洪某救上岸。

让群众的餐桌更安全

□本报记者 魏奕奕 通讯员 吴秉

夜幕降临,霞浦城区的夜市,烧烤烟火通明,人声鼎沸。在清脆的吆喝声与食客杯盘碰撞声中,霞浦县公安局民警与“烟火气”同行,用细致的安全排查和走心的宣传工作,守护着群众“舌尖上的安全”,让市民经济释放持久热度。

“你好,请出示一下这批肉制品的进货凭证。”

“贩卖瘦肉精制品不仅侵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给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带来极大威胁,还涉嫌违法犯罪……”

为深入推进严厉打击瘦肉精肉制品专项整治行动,连日来,霞浦县公安局联合霞浦县食安办、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深入农贸市场、牛羊肉销售点、商超、夜市、烧烤店、火锅店、大排档等重点场所,开展专项检查。

行动中,联合执法组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重点对肉类食品来源是否合法、进货渠道是否合规、检验检疫证明是否有效以及肉类产品生产、销售环节,食品添加物等方面进行检查。严查来源不明、私屠滥宰、未经检疫的生鲜肉,对抽检发现不合格食品和问题及时依法处置,并督促生产者整改到位。

“绝对不能将瘦肉制品端上顾客的餐桌!你们要对自己的店铺负责,对人民群众的饮食安全负责!”在检查过程中,执法人员还采取现场讲解、发放宣传单页等方式,向经营者宣讲生产、销售瘦肉精肉制品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引导其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对肉制品的进货查验和溯源管理,确保所售肉制品质量安全。行动开展以来,共开展联合检查4次,清查食品行业经营场所30余家,抽检经营户25家,抽检肉制品类13种,抽检样品46份,抽检结果全部合格。

“到小吃店,图的就是这热腾腾的烟火气,但有时也难免会担心食品安全问题。今天看到你们这么认真的检查,我们才真正安心吃得心安。”一名从浙江来的游客在围观了联合执法组现场检查过程后,竖起大拇指说道。

为进一步筑牢肉类食品违法案件案源,严厉打击打击及肉制品的各类违法犯罪行为,霞浦县公安局在常态化开展排查的同时,还向社会广泛征集肉类制品违法犯罪等“花式”宣传,呼吁社会各界共同打击违法犯罪,维护食品市场的良好秩序和社会公共安全。

“接下来,我们将持续强化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定期开展联合检查,及时通报相关信息,行动成果,形成对违法分子的震慑合力,让人民群众的餐桌更加安全。”霞浦县公安局有关负责人说。



日前,泉州市泉港区检察院“朝阳花”团队走进泉港区第三实验小学,为该校五年级学生上了一堂内容丰富的专题法治课。图为检察官向同学们讲解校园欺凌者的刑事责任。 □王阿娇摄

简讯

- 无偿献血**
近日,建瓯市检察院青年志愿者组织干警参加无偿献血活动,以实际行动彰显新时代检察干警的责任与担当。 □林晓娟
- 座谈共建**
日前,诏安县人民法院第一党支部与诏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党支部开展共建活动,就如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矛盾纠纷化解等多个方面进行交流研讨。 □林雷
- 庭审观摩**
近日,三明市司法局举办全市行政执法类与刑事庭审观摩。会上,三明市三区人民法院行政执法类庭审观摩会典型案例,讲述了行政执法、行政诉讼常见裁判规则,为规范行政执法、提高行政执法能力提供了法律指导。 □张晓健
- 调解授课**
近日,三明市司法局举办全市行政执法类与刑事庭审观摩。会上,三明市三区人民法院行政执法类庭审观摩会典型案例,讲述了行政执法、行政诉讼常见裁判规则,为规范行政执法、提高行政执法能力提供了法律指导。 □张晓健

“大事化小,小事化了”

——南靖县奎洋镇巧用“亭阳调解室”促和谐

□本报记者 蔡秋利

南靖县奎洋镇的居民约有1.2万余人,他们分布在161平方公里的山区之中,而奎洋派出所仅有8名民警。面对点多面广而警力不足的情况,如何及时处理村民出现的矛盾纠纷,成为当地面临的一个难题。

对此,南靖县公安局和奎洋镇党委整合各类资源,在南靖县司法局的推动下,于奎洋派出所内设立“亭阳调解室”,挖掘运用具有本地特色的“亭阳调解法”,对发现的矛盾纠纷主动作为,做到“大事化小,小事化了”,问题不上交,为社会治安大局持续稳定提供有力保障。

“把我们怎么受理了”近日,18户农户聚集在上洋村委会门前,情绪十分激动。

在过去的几年里,上海村委会将30多亩良田转让给一家公司种植药材。然而,公司投入了那么多钱,更重要的,村里的良田良田已被公司破坏,村民生活继续受到严重影响,感到此感到不满。在了解情况后,地方部门迅速行动,以“亭阳调解室”为平台,组建一个由多部门构成的专项工作小组,深入探究村民的需求以及土地被破坏的具体情况。工作小组邀请专业的土地评估和规划机构,对受损土地进行了全面的勘察和评估;镇综治中心部门通

过“一事一议”的方式,成功向上级争取到了必要的资金支持;派出所和司法所继续对村民们进行思想工作,并监督复垦土地的施工进度。

最终,2024年6月,在“亭阳调解室”里,专项工作小组向村民们提交了一份满意的答卷,成功复垦的土地被重新交还到了村民的手中。村民脸上的阴霾一扫而空,重新露出了喜悦的笑容。

山区最常见的问题是村民之间的矛盾纠纷。然而,某些村庄距离偏远,出警需要一定的时间。有时民警还未赶到现场,矛盾纠纷便激化升级,使得后续调解更加复杂。

“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我们将警力分配到3个调解分站点,同时组建警民调解志愿服务队伍,进一步充实调解力量。”奎洋派出所所长林海瑞介绍。

“亭阳调解室”充分发动各村调解能力强、百姓信得过的群众加入调解志愿服务队伍。这些村民的“老经验”通过闲话家常等方式,及时准确地了解矛盾纠纷的苗头、倾向性、预警性信息线索,确保矛盾纠纷早发现、早介入、早化解。

奎洋镇水美居委会的居民吴朝辉平日里热心助人,村民们总喜欢与他聊聊天。感谢

于从前民警帮助过他调解生意上的纠纷矛盾,吴朝辉也加入了警民调解志愿服务队伍,成为一名出色的调解员。

数日前,吴朝辉在走访村民时,庄某向他倾诉了自己的烦恼。原来,庄某受雇于某农户,但工作了几天后,某农户突然解雇了他,这让庄某感到很不公平。

2024年12月13日,吴朝辉组织双方当事人来到“亭阳调解室”进行调解。吴朝辉和辅警通过摆事实、明是非的方式,不厌其烦地做思想工作。经过一番劝导,双方最终达成共识,庄某的合法权益得到了满足。

为了更好地提升调解效果,今年以来,“亭阳调解室”开办了“牧场”和“事理法治大讲堂”,邀请“公民法治”等部门人员为志愿者授课。截至今年10月,“亭阳调解室”共发现苗头性矛盾纠纷48起,已全部调解成功。

“亭阳调解室”不仅仅具备调解功能,还兼具服务职能。通过实际行动,“亭阳调解室”实现了主动上门服务,将服务窗口“延伸”到群众家门口,有效解决了便民服务的“最后一公里”问题。并在这一步步的过程中,把温暖送进百姓的心,筑牢平安奎洋的“坚实底座”。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24年10月14日 17:50

李耀华(原告)诉被告林某(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24年10月14日立案受理。原告李耀华诉称:被告林某于2024年9月14日向原告李耀华借款人民币200,000元,约定于2024年10月14日归还。被告林某辩称:原告李耀华提供的借条系伪造,且被告林某并未向原告李耀华借款。原告李耀华主张被告林某应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被告林某辩称:原告李耀华提供的借条系伪造,且被告林某并未向原告李耀华借款。原告李耀华主张被告林某应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被告林某辩称:原告李耀华提供的借条系伪造,且被告林某并未向原告李耀华借款。原告李耀华主张被告林某应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24年11月15日

原告李耀华诉被告林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24年10月14日立案受理。原告李耀华诉称:被告林某于2024年9月14日向原告李耀华借款人民币200,000元,约定于2024年10月14日归还。被告林某辩称:原告李耀华提供的借条系伪造,且被告林某并未向原告李耀华借款。原告李耀华主张被告林某应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被告林某辩称:原告李耀华提供的借条系伪造,且被告林某并未向原告李耀华借款。原告李耀华主张被告林某应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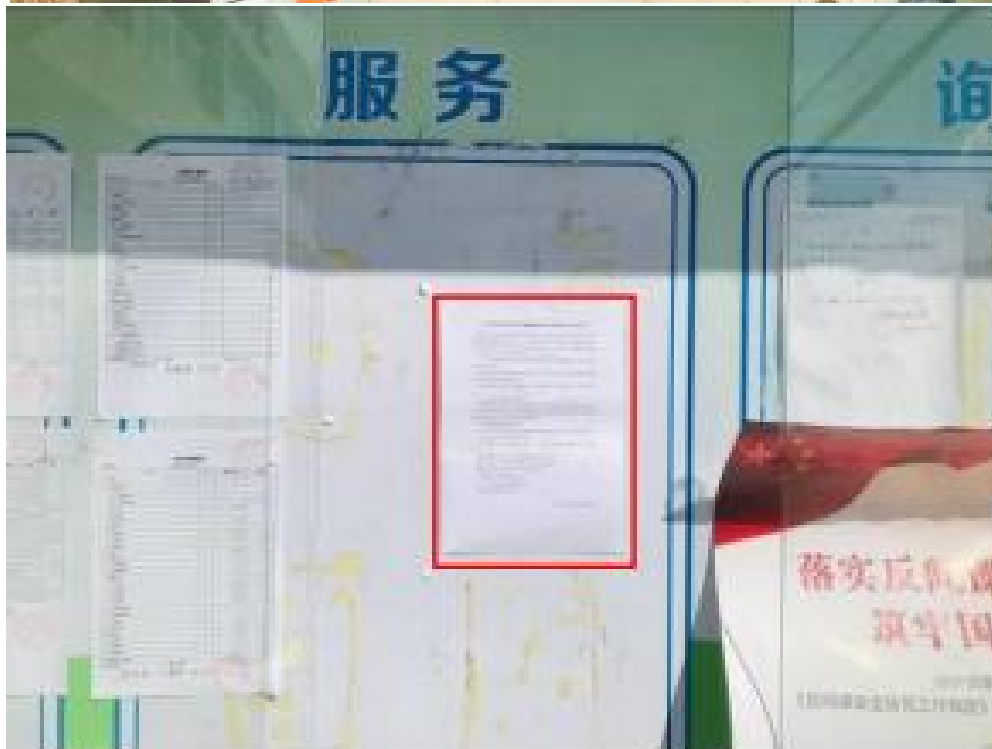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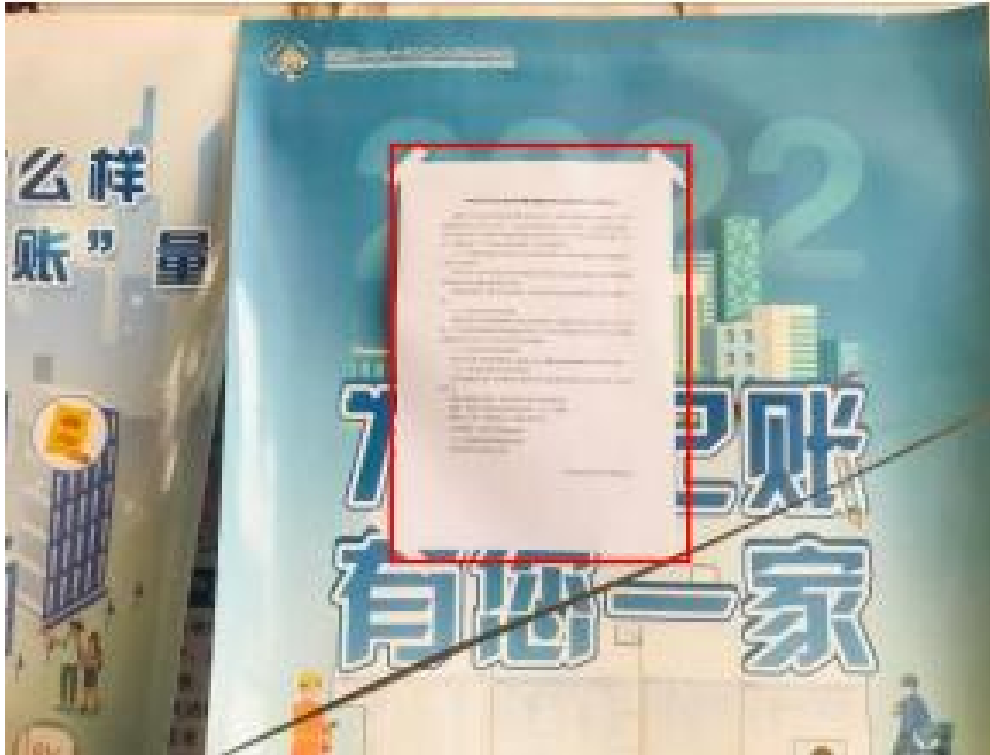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24年11月15日

原告李耀华诉被告林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24年10月14日立案受理。原告李耀华诉称:被告林某于2024年9月14日向原告李耀华借款人民币200,000元,约定于2024年10月14日归还。被告林某辩称:原告李耀华提供的借条系伪造,且被告林某并未向原告李耀华借款。原告李耀华主张被告林某应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被告林某辩称:原告李耀华提供的借条系伪造,且被告林某并未向原告李耀华借款。原告李耀华主张被告林某应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3.2.3 现场公示

我司于2024年11月2日，前往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可能受影响的村庄张贴环评公示，向公众公开项目信息、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下载途径。张贴位置：大坑村、沙建村村委宣传栏。公示情况见下图。



3.3 查阅情况

在公示期间，我司在管理部设置了查阅场所，每日上午 9:00 查阅公司往来信件、传真中是否有“年处理 15 万吨锆钛中矿项目”反馈意见，以及查阅了联系人陈贞炎、吴友鑫，并问询联系人是否收到反馈信息。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通过网络平台、媒体报纸等方式开展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福建环保网上公示公告的查看量为 53 次，征求意见稿纸质报告书查阅场所未见公众前往查阅纸质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项目建设单位未接到公众对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意见。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对本次征询的单位意见高度重视，将本次调查结果反馈给报告相关编制人员，将关心的热点问题在报告的各章节编制中予以充分考虑通过公示期间查阅，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的电话、传真、信件或邮件。

4 报批前公示情况

我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福建环保网（<https://www.fjhb.org/huanping/quanben/34228.html>）发布了本项目报批前公示稿和“公众参与说明”。公示情况见图 4.1-1。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质疑性意见，因此我单位未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7 其他

我司已对报纸登报情况进行存档备查。

8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年）的要求，在华安荣益矿业有限公司《年处理15万吨锆钛中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华安荣益矿业有限公司年处理15万吨锆钛中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华安荣益矿业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11月10日

9 调查结论

我司于 2023 年 9 月委托泉州市兴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年处理 15 万吨锆钛中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4 年 9 月 20 日我司于福建环保网 (<https://www.fjhb.org/huanping/yici/33255.html>) 对本项目建设信息进行第一次公示，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我司根据泉州市兴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在福建环保网 (<https://www.fjhb.org/huanping/erci/33783.html>) 发布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2024 年 11 月 2 日、11 月 5 日在福建法治报上进行了报纸公示，向公众公开项目信息、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下载途径；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福建环保网 (<https://www.fjhb.org/huanping/quanben/34228.html>) 进行了报批前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的电话、传真、信件或邮件。

对于项目建成的环境问题，我司高度重视，并承诺将严格按照环境保护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将项目的环境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我司将加强对当地群众的宣传、沟通和交流，使群众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对地方社会经济的重大意义、以及地方政府维护公众合法权益、构建和谐社会的决心有所了解，以消除公众的疑虑，取得更多公众的理解和支持，同时，接受当地公众的监督。

附件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个人）

填表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项目名称	年处理 15 万吨锆钛中矿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经常居住地址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附件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团体）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名称	年处理 15 万吨铅钛中矿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地 址		